

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友會章程

104.11.28 系友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，協助系友事業發展及本系系務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母校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館，必要時得於他處設立分會。

第四條 本會之會務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。
- 二、協助會員發展及輔導，並協助母校發展。
- 三、建立系友連絡通訊網。
- 四、其他與設立宗旨相符事項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本系所(包含本系前身銀行保險科)畢(肄)業系友，皆為本會當然會員，歷任本系師長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：

- 一、出席會員大會、發言、選舉、罷免、表決及被選舉權。
- 二、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。

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參與本會會議。
- 三、擔任本會推選之職務或指派的任務。
- 四、依規定繳納會費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。

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。
- 三、議決常年會費等之數額及方式，並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。

五、審議其他依法由理監事會提出之議案之相關議案，或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條 理事會設理事五人及會長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於會員大會中選舉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會得聘執行秘書，承會長之命，負責各項會務之行政工作。

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會長。
- 三、議決理事及會長之辭職。
- 四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。
- 五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多數之同意為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

- 一、會費收入。
- 二、其他與設立宗旨不相違背之捐贈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運用應於會員大會中公佈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修改時亦同。